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890511 系務會議通過

8906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1004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0530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0302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0227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0322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0524 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0609 經 1122500143 號簽奉校長核可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選薦及去職，特組成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薦會）。
- 第三條 選薦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中票選之；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（各級教師至少一人）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。選薦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，除休假、進修、借調而未聲明放棄者外，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薦之。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均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（無意願者除外），其他人選應於選薦會成立後，以書面向選薦會登記或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，方得為候選人。若無候選人，則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仍為當然候選人（僅曾任系主任者得聲明放棄）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第六條產生之代理系主任之任期，不計入前項連任之任期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，採兩階段辦理：
第一階段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分別對符合候選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，獲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。如無候選人獲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繼續行使同意權之投票。
第二階段之選薦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，以得票數超過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為被推薦人。無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，則以得票數前二高者，繼續行使被推薦人之投票，再進行至多二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，以得票數超過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為被推薦人。無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，再進行至多一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，以得票數大於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，或等於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且為相對多數者為被推薦人。無人得票數大於應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，或等於二分之一且為相對多數時，則由院長逕自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之選薦，至遲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，報請院長商請校

長擇聘之。

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薦，院長得逕自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，以一年為限。如系主任臨時出缺，由院長逕自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，代理期間至該學年度終了止；並應於代理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系主任之選薦。

第八條 系主任如有不適任情事，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，選薦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系主任去職票決，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時，由選薦會報請院長轉陳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